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听取有关汇报后，就会议相关内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转让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股权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将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股权转让给同煤集团，是为了进一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并且评估值明确，价格公允，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第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放弃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权主

要是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情况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认缴权，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并未发生变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第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对本次放弃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权事项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认缴权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审议此事项时，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秦庆华：_____

胡俞越：_____

吕益民：_____

余春宏：_____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